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

03 原 告 何季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李俊霆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0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61
11 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萬7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99萬583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17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8萬75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
22 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
23 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
24 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
25 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
26 付新臺幣（下同）3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27 之法定遲延利息，嗣變更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298萬7500
28 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
29 本院卷第73頁）。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30 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FACETIME暱稱為「edc3677」、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陳澤
06 鵬」、「幣來速」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07 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
08 取款車手，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遭受詐騙而交付之款項，
09 並領有1日5000元之報酬。渠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
10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LI
11 NE「陳澤鵬」向伊佯稱可透過「MetaTrader5」投資現金購買虛擬貨幣而獲利，致伊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
12 先後依指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面交如附表所示各投資款項共計317萬元，期間該詐欺集團分別於113年4月26日、同年5月
13 6日匯還「獲利」2萬元、6萬2500元，藉以取信於伊。嗣伊
14 要求出金（即獲利回收），「陳澤鵬」則以伊須補齊個人所得稅為由，反要求伊再補繳稅金，伊依約給付後，仍無法完成出金，始知受騙，乃報警處理，並在警方協助，再度與詐
15 欺集團成員「幣來速」聯繫、表示欲繼續投資虛擬貨幣，且約定於113年6月4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位於苗栗縣白沙屯
16 火車站前面交75萬元投資款。待被告接獲該詐欺集團之指
17 示，隨即攜帶「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前往取款。惟被告下車
18 後，旋遭警方當場逮捕，致未詐得該75萬元。而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法院論罪科刑在案，自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
19 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298萬7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機構存摺
24 為證（本院卷第37、75-91頁），並有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

第3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至16頁），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查被告於112年5月底加入「陳澤鵬」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詐取原告財物，致原告因被詐騙而受有308萬7500元(31,700,00元-20,000元-62,500元=3,087,500元)之損害，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僅請求被告賠償298萬75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17頁），被告迄未給付，自

01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02 113年11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

04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8萬7
05 500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07 執行，要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
1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予
12 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原住民族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16 　　　　　　　　　　　法官　李慧瑜
17 　　　　　　　　　法官　劉惠娟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6 　　　　　　書記官　陳文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附表：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3年4月22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2	113年5月10日	40萬元	
3	113年5月14日	20萬元	
4	113年5月24日	170萬元	
5	113年5月30日	77萬元	
合 計		317萬元	